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CR 2/935/9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: (852) 2189 7722
傳真 : (852) 2524 9397

香港
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**〈2008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(修訂)公告〉
(2008年第230號法律公告)**

十一月十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件收悉。

上述公告旨在修訂機場島的指定禁區及限制區。機場管理局已在合適情況下徵詢相關行業，細節如下：

- (a) 與遷移駿運北路的士落客點及巴士站有關的修訂——的士業、巴士公司、航空公司、空運貨站及貨運代理公司(見上述公告第3(1)、3(2)、3(5)及3(7)條)；以及
- (b) 與遷移旅遊車輪候區有關的修訂——機場旅遊業(見上述公告第2(2)條)

機場管理局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。

至於其餘為雜項的修訂，上述公告第2(3)、2(4)、3(3)、3(4)及3(6)條適用於新路段。新路段依循相關連接道路適用的限制。第2(1)條刪除指定禁區，有關範圍現改為停車場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偉偉

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